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原告 叢李旭淳  
被告 蔡駢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，關於請求給付資遣費500萬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給付資遣費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1萬6,833元（計算式： $5萬500元 - 5萬500元 \times 2/3 = 1萬6,833$ 元）；而關於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基於勞工身分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以，扣除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833元（計算式： $1萬6,833元 + 3,000元 = 1萬9,833元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書記官 吳芳玉